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53號

聲 請 人 陳慶彬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億家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、鄭登文聲請本
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
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
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之發票日為何日，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，且不以
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要。惟依票據文義解釋原
則，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，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，尚不
得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，是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
所為之提示，自不生合法提示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附表所示本票之發票日記載為115年5月22日，惟聲請
人陳報係於114年9月5日向相對人提示，其提示係在發票日
前，該提示不生效力。則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行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附表：115年度司票字第002053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15年5月22日	3,000,000元	未載	CH467364